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委任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貴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蘇貴才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蘇先生，38歲，自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自廣西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生畢業。蘇先生於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蘇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蘇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陳軍先生及蘇貴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